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27日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
- 3、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9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志贵
- 5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、调整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议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、调整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、调整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》

经审议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使用1,135.6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,135.6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9月27日